

## 11.2.2 地下车库配建机动车、非机动车充电装置停车位，比例不小于10%。

### 【条文说明扩展】

本条是对本标准第 4.2.11 条第 2 款配置充电装置停车位的更高层次要求。国家及湖南省相关政策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文件要求：

“原则上，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

《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6〕59 号文件要求：

“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办公场所停车场按照不低于车位数量 20%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按照不低于车位数量 20%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单位停车场以及规模达到 100 个(含 100 个)以上车位的商业性停车场，按照不低于车位数量 10%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本标准旨在鼓励电动车等绿色环保产业的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在标准发布实施之前，国家及湖南省的相关政策还未发布，本条指标数值参照北京市、深圳市的相关地方政策，将配建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充电装置停车位占总停车位比例不小于 10%列为加分项条文。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要求充电停车位需进行相关充电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如仅进行用电容量或设施安装条件预留的项目，不满足本条要求。同时，若项目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充电装置停车位，则两者比例分别不小于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的 10%，方可得分。

设计评价：查阅充电装置停车位设计图纸及相关数量比计算书等。

运行评价：查阅竣工图、充电停车设施现场照片，并现场核查。